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合并）净利润 9,036.73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762.87 万元，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 73,480.21 万元，每股累计未分配利润 0.17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3,953.25 万元。

母公司净利润 8,346.38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6,697.80 万元，每股累计未分配利润 0.11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43,951.59 万元。

为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其中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如无可预见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每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20元以上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0 年度已派发 26,142 万元现金股利，2011 年度亏损，2012 年度虽扭亏，但母公司每股累计未分配利润 0.11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43,951.59 万元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在 2013 年能够面对宏观不确定因素保持良好的发展，建议 201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拟定的，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739804_B03 号）予以认可。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3、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人民币 167,626.49 万元。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在 161,277.19 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鉴于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仍将延续 2012 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因此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西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6、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了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基本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于2013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12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管理建议。截止 2012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连续 6 年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中期报告审阅、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中介机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中期报告审阅、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4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1,9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1,9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6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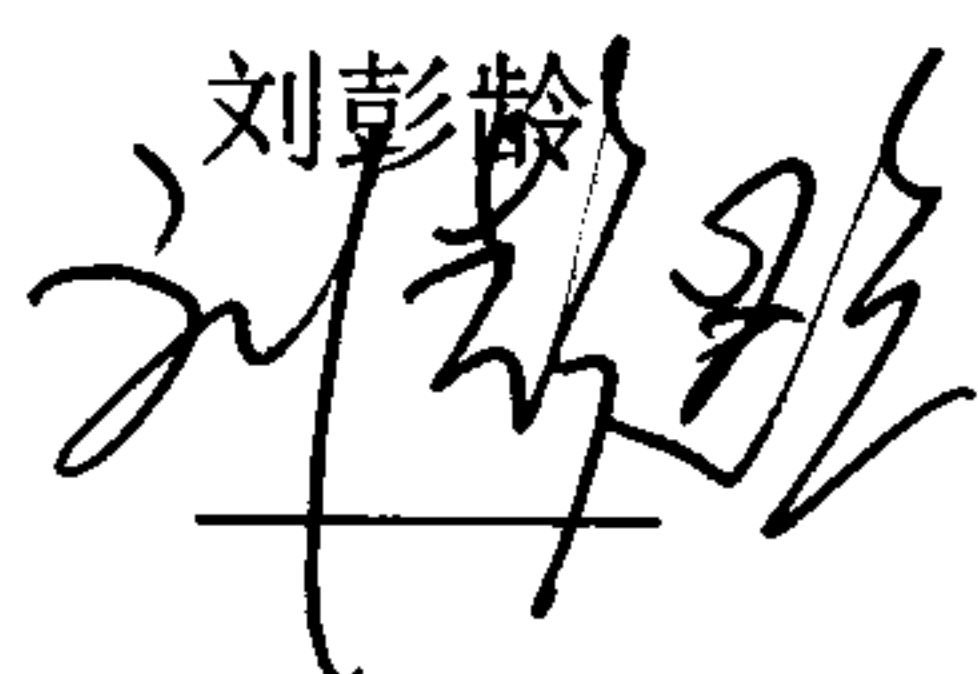
就上述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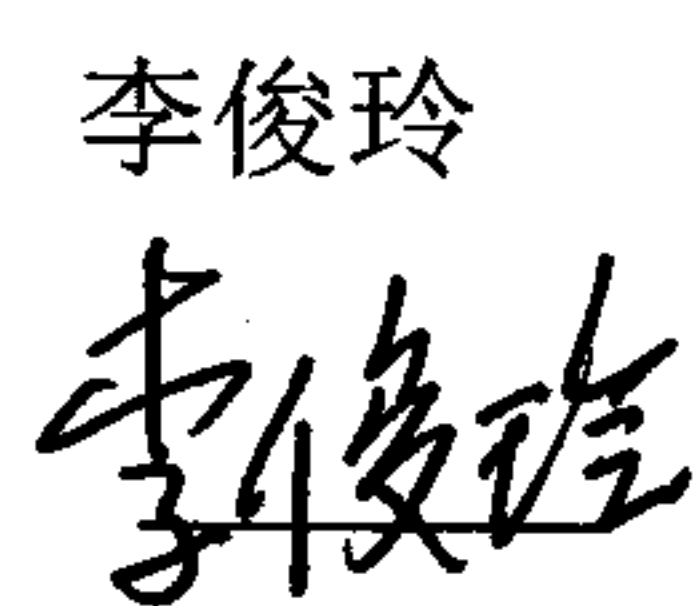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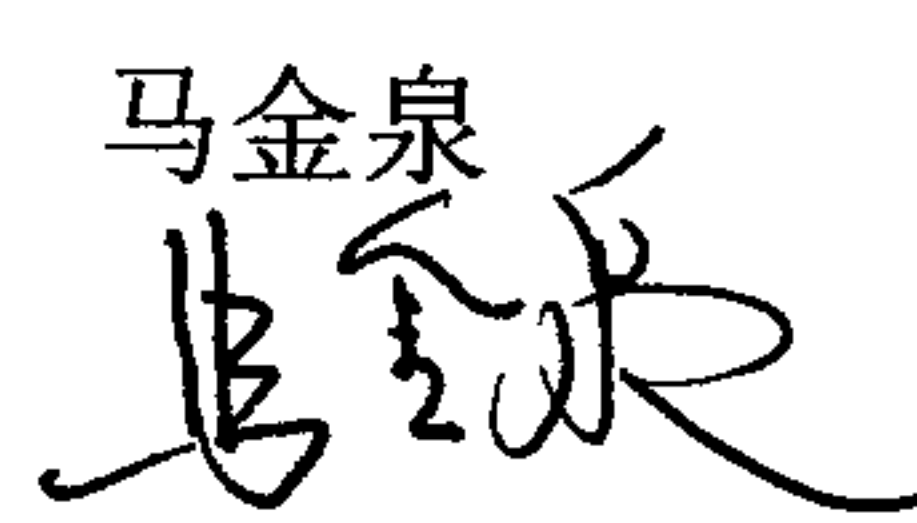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彭龄


李俊玲


马金泉


2013 年 3 月 28 日